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26号

罪犯马雄，男，1970年1月17日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昭通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8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1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2034年6月21日止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0元。有刑事前科一次，系毒品再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雄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因该犯2020年12月31日劳动定额600，完成产值366.2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8.96%，给予扣13.63分。后努力完成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部分执行10000元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0元（已部分缴纳3500元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12月31日被扣13.63分）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

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马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